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茹允

電話：06-6572813#329

傳真：06-6564106

電子信箱：juyu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627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及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等7處單位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公告各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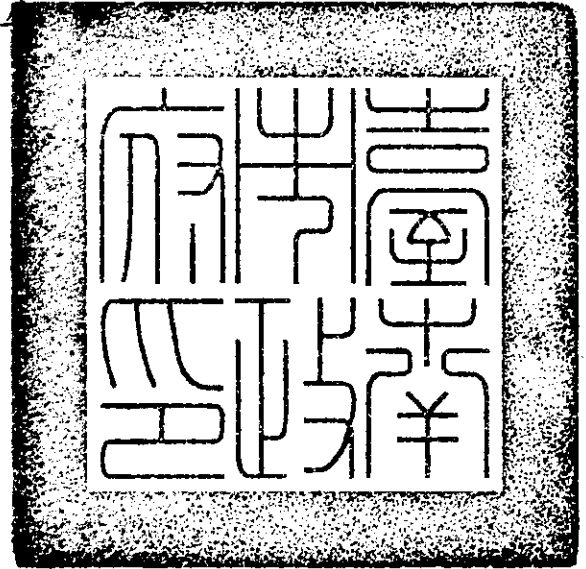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262724B號

附件：



主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新營、永康、安平、官田及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屬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專用下水道區域系統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第3項。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經濟部工業局所屬新營、永康、安平、官田及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屬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辦理專用下水道區域系統內水污染查證事項。
- 二、委託查證對象為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本生效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